

(立法會秘書處譯本，只供參考用)

向
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及交通事務委員會
在 1998 年 11 月 6 日
舉行的聯席會議
陳述的意見

本人是環境保護署（環保署）正式委任的黑煙車輛檢舉人員，我是代表公眾人士的。我每週有 6 天駕駛車輛由清水灣至灣仔；我在每個月裏，在 20 個小時的白天駕駛時間中，會檢舉約 100 至 150 輛汽車。今年的 214 天檢舉工作中，我已檢舉了 1000 輛汽車，即我每駕駛一小時便會檢舉 5 輛汽車。

政府當局的諮詢文件表示：“未經妥善維修的柴油車輛，會較正常柴油車輛噴出多 10 倍的污染物。”長遠而言，明智的做法應是逐步取締柴油汽車，一如美國加州現時已實施的情況般。不過，我們必須馬上採取若干行動，阻止情況惡化。

政府現時完全沒有採取任何阻止車輛污染空氣的措施。所有行動都是在車輛產生污染後才進行的。

政府過去的行動只是：

- a) 規定商業車輛在每年驗車時接受一項簡單的黑煙測試。
- b) 警方發出 450 元的定額罰款告票。
- c) 車輛黑煙管制計劃。一切都只是在污染發生後才採取行動的。

在 1997 年，環保署共向 26,659 名黑煙車輛車主下令，要求他們查驗車輛排放廢氣的系統。車主在接到通知後 14 天內須就廢氣問題進行驗車，費用為港幣 310 元。車輛在驗車時無須負重，也不須攀爬斜坡；接受驗車的車輛只須在一個完全不受外界因素影響的環境下，踏 3 下油門而已。

- * 23,201 輛汽車驗車合格，87%
- * 2,862 輛汽車驗車不合格，11%
- * 929 輛汽車沒有前往驗車，其牌照遭取消
- * 只有 **63 輛汽車**因不符合排放廢氣的標準而被吊銷牌照

為甚麼這麼多車輛能驗車合格呢？原因十分簡單，車主在妥善維修車輛後才前往驗車。

為甚麼車主不定期妥善維修其車輛而只在遭受檢舉後才這樣做？因為**繳付接受排放廢氣檢驗的費用或繳交罰款，較定期維修車輛省錢。**

這只是一個簡單的經濟學原理吧了。

政府今天應該做的，就是使產生污染需付出的代價，較定期維修車輛的費用為高。

小巴、的士、專利巴士及貨車均由商營公司所擁有，這些公司不把其車輛妥善維修，藉此獲取利益。

我們應要這些公司（車主）負責解決他們的車輛引致的問題。如果他們知道觸犯法例（造成污染）會被罰數以千計的金錢，他們一定不會讓他們的車輛污染環境。

這是簡單的經濟學原理。

政府可以規定，須接受排放廢氣檢驗的車輛車主必須攜備繳付給政府的 10,000 港元本票。如他的車輛合格，便可以在一個月內全數取回 10,000 元。但如驗車中未能合格的話，這筆錢便會被充公。

把定額罰款增加至港幣 10,000 元。

擁有一輛汽車，便須承擔一份責任，這份責任就是定期維修車輛，確保不會造成污染，令他人蒙受其害。

懲罰讓車輛污染空氣的車主，就是代表特區的每一名男士、女士及兒童採取行動。這是很重大的責任，你們必須作出正確的決定。

John Jarman